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許 綉 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紙（下稱系
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
案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伊
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
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12日以11
3年度司催字第1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
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
請人於113年6月25日郵寄書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
院網站，本院網站於同年6月27日公告等情，有上開公告附
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
度司催字第134號、110年度司催字第88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本
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 慧 如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71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
(續上頁)

01	1	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11388-7	股票	1	200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--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林榮志